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216号

如皋市大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5日对长江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回头看”排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1号，主要从事碎石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东侧围墙和南侧围墙下方有一方形水泥槽，分南北向和东西向，东侧堆场地面冲洗废水沿堆场内沟槽流入南北向水泥槽，后向西，厂区地面冲洗废水部分流入清水池，部分流入东西向水泥槽，水泥槽向西一直延伸至该单位西侧围墙边，最西侧有一排口，位于厂区西侧围墙下方，排口内有砖头摆放，未封死，上午检查时水流较大，下午检查时水流较小，槽内有水经砖头缝、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线监控房下方排放至厂区西侧如靖河，污水收集池东侧建有沟槽与水泥槽相连，地面冲洗废水部分经沟槽流入污水收集池，清水池中部建有一条沟槽与水泥槽相连，槽内淤积有较厚的淤泥，清水池西南角位置开凿一条沟槽与水泥槽相连，池口处用编织袋堵塞，未封死，池内收集的废水沿西南角沟槽经水泥槽向西排放，水泥槽与清水池连接处之间淤积有较厚的淤泥。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



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经理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5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20日对你单位经理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5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1组，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证据六：如皋市行政审批文件及你单位环评摘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碎石加工项目的审批情况。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拍摄的证据照片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字〔2022〕212号、〔2023〕178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3次。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7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

月，裁量值+11%，违法行为次数（含本次）3次裁量值+11%，因主动积极整改，裁量值-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26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 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